

扬中市经济发展局

扬中市民政局文件

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扬经发〔2025〕76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殡葬服务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，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省发改委、省民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69号）等文件规定，贯彻“殡葬收费清单制、公墓墓葬一价清、所有收费全公开、清单以外无收

费”的管理要求，同时依据镇江市发改委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殡葬服务项目收费及项目清单管理

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参照镇江市级标准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，由市经发局会同市民政局合规合理制定具体收费标准。延伸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由殡葬服务机构根据成本 and 市场需求状况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经市民政局审核公示后，抄报市经发局。个性化安葬需求、殡仪服务、祭扫服务等特殊情况，由双方合同约定执行。

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，基本服务项目为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穿（脱）衣、遗容整理、守灵厅（府）租用、告别厅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、节地生态安葬、公墓维护管理、公益性公墓墓（格）葬。延伸服务项目为遗体外运（运回）、特殊遗体整理、经营性公墓墓（格）葬、墓体（碑）改造与加工、殡葬礼仪定制。（详见附件1、2）

二、推动建立公墓收费定价机制

公墓收费实行分类管理，包括：公益性公墓墓（格）葬费、经营性公墓墓（格）葬费、公墓维护管理费。公墓墓（格）葬费是指墓穴等墓葬设施（含立体式骨灰安葬）等墓地（格）费用、落葬服务费用（含再次合葬的落葬费用）、墓体建造费用、墓碑制作费用（含公墓管理方提供的碑体材料费、正面基本刻字服务费），以及相关服务和材料等费用。公墓收费实行“一价清”，不得偷换概念、

巧立名目变相重复收取费用。

（一）严格公益性公墓墓（格）葬费管理

公益性公墓墓（格）葬费、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在公墓依法建设和审批、相关材料齐全的情况下，市经发局会同市民政局，按照非营利原则，综合考虑建设成本、地方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区分城乡、墓型差异等，按照“成本+合理收益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公益性公墓墓（格）葬收费动态调整机制，依法依规制定收费标准。各公墓管理主体在未取得收费许可的情况下，不得向服务对象违规收取任何费用。经营单位如果需要调整收费标准、增加服务项目，须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，报市经发局批准后方可执行。

（二）规范经营性公墓墓（格）葬费管理

经营性公墓墓（格）葬费由经营单位根据经营成本、社会承受能力、市场需求等申报收费标准。在公墓依法建设和审批、相关材料齐全的情况下，市民政局会同市经发局建立收费标准备案会商机制，对经营者申报的收费标准进行价格核算。

（三）规范公墓维护管理费管理

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由市经发局和市民政局确定。

三、严格殡葬用品价格管理

公益性殡葬服务单位要根据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的指导意见，对本市殡葬用品清单（详见附件3）范围内的在售殡葬用品进行细化分类管理，并按照载明用品名称、计费单位、销售价

格等内容要求，建立殡葬服务单位殡葬用品销售清单，并统一殡葬用品销售清单公示样式。殡葬服务单位要始终坚持公益属性，参考当地市场平均价格水平、社会可承受能力等，合理确定殡葬用品价格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清单公示内的殡葬用品销售应严格遵循自愿选择的原则，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使用自带商品，不得假借迷信、丧俗等方式诱导治丧群众消费。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对殡葬服务单位销售殡葬用品的价格管理情况，开展价格巡查、检查，遏制高价销售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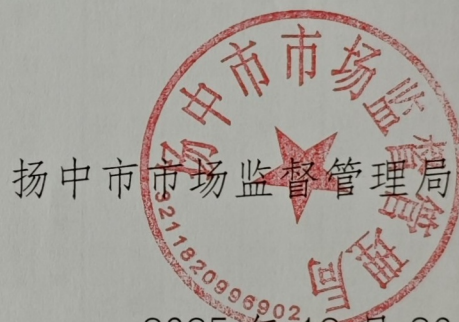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

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，各殡葬服务单位要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、延伸服务项目清单、殡葬用品销售清单，主动公示项目名称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优惠减免政策、监督主体、举报电话等信息，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（群众的个性化殡仪服务、安葬需求、祭扫服务等特殊情况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）。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督检查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严肃查处殡葬服务单位价格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试行一年。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《关于重新明确殡仪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扬民字〔2022〕94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如遇国家、省相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扬中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2. 扬中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3. 扬中市殡葬基本用品清单（试行）



2025年12月30日

抄报：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扬中市经济发展局

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扬中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价格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 (元)	计费单位	价格管理 形式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 等级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
一	遗体接运	300	具·趟	政府 定价	扬中市内的正常（特殊）遗体接运，含遗体的收殓、抬尸、装卸、运输、接运消毒，送骨灰安葬	普通车	按惠民殡葬政策减免一趟普通车遗体接运和送骨灰安葬费	接运遗体
		180				老爷车		送骨灰安葬
		600						接运遗体
		200						送骨灰安葬
二	遗体存放	10	小时	政府 定价	含正常（特殊）遗体的组合式（连体柜）冷藏、独立柜冷藏		按惠民殡葬政策减免72小时内冷藏费	
三	穿（脱）衣	120	具	政府 定价	含擦身			不含特殊遗体
四	遗容整理	60	具	政府 定价	含脸部清洗、敷干；嘴巴、眼帘整合复位；眼眶、睫毛、腮腮修饰，面部上粉，嘴唇描色，整理衣装、头发等服务			不含特殊遗体
五	守灵厅（府） 租用	60	小时	政府 指导价	含殡葬礼仪引导、冷棺、电子屏、空调、供桌供盘、吹班工作桌、棋牌室、卧室等	小套守灵府 租用		
		80			含殡葬礼仪引导、冷棺、电子屏、空调、供桌供盘、吹班工作桌、棋牌室、卧室等	中套守灵府 租用		
		100			含殡葬礼仪引导、冷棺、电子屏、空调、供桌供盘、吹班工作桌、棋牌室、卧室等	大套守灵府 租用		
六	告别厅	300	场	政府 指导价	含殡葬礼仪引导、遗体抬运、音响、哀乐播放等	小告别厅	低收入人口免费	
		1180			含殡葬司仪主持、遗体抬运、遗体告别台、放遗像、电子屏、门头布置、空调、电脑、音响、哀乐播放、绢绸花圈等	中告别厅		
		1800			含殡葬司仪主持、遗体抬运、遗体告别台、放遗像、高档电子屏、门头布置、空调、电脑、音响、哀乐播放、绢绸花圈、高档专用休息室等	大告别厅		

七	遗体火化	1060	具	政府定价	含遗体搬运、确认、消毒（含车辆）、处理杂物、骨灰清理、置入火化炉、拣灰、装袋、装盒、骨灰袋、骨灰识别牌等	平板炉火化	按惠民殡葬政策减免1060元	
		1660				拣灰炉火化		
八	骨灰寄存	30	月	政府定价	含骨灰（骨灰盒）保管服务			
九	节地生态安葬	300	具	政府定价	含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海（江）葬等生态安葬			
十	公墓维护管理	/	年	政府指导价	含环境、绿化、卫生维护、简易维修（不换件）			
十一	公益性公墓墓（格）葬	/	穴、格位	政府指导价	墓（格）位建造，墓碑制作（含石材、刻字、描漆等基础服务）、安葬前清理、骨灰盒铺垫、防水防盗处理、封闭墓（格）位，落葬仪式等			

注: 1. 特殊遗体指传染病、腐尸等非正常遗体;
2.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服务项目, 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;
3. 公益性公墓墓（格）葬费和公墓维护管理费按我市现行文件规定执行;
4. 惠民殡葬政策按我市现行文件执行;
5. 价格举报电话: 市市场监管局 12315, 12358; 监督电话: 市经发局 0511-88353529; 市民政局: 0511-88135211。

扬中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服务项目	计费单位	价格管理形式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备注
一	遗体外运（运回）	公里	市场调节价	遗体运出（运回）扬中市内，含遗体的收殓、抬尸、装卸、运输、接运消毒		按来回路程计算，过路过桥费另计
二	特殊遗体整理	具	市场调节价	特殊遗体穿（脱）衣、冷冻、防腐、洗尸、沐浴、馆内解剖移尸、药物防腐、进出冰柜搬运、遗体处置室租用等服务；轻度腐败或不完整特殊遗体整容化妆、修复、塑形、缝整等服务		应客户实际需求，为特殊遗体整形整容，视遗体的损伤程度面议价格；不含高腐和传染病遗体
三	经营性公墓墓（格）葬	穴、格位	市场调节价	含墓（格）位建造，墓碑制作、安葬前清理、骨灰盒铺垫、防水防盗处理、封闭墓（格）位，落葬仪式等		
四	墓体（碑）改造与加工	穴、格位	市场调节价	含旧墓改造、翻新和碑体、盖板、栏杆等大构件更换，瓷像、贴金、磨字、影雕、墓志铭、数字化技术运用等墓碑特殊加工		
五	殡葬礼仪定制	次	市场调节价	含且不限于殡（葬、祭）仪定制、鲜花定制、遗体沐浴、逝者非随身遗物及花圈花篮焚烧处置、遗体防腐、灵位定制、餐饮服务、停灵守灵习俗定制等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按签订的的服务合同执行	祭拜仪式	
		次			鲜花定制	
		次			焚烧处置	逝者非随身遗物、花圈花篮等随葬品的焚烧处置和卫生清理
		次			遗体防腐	空驶按 80 元/次收费
		次			灵位牌定制	含灵位牌材料和雕刻服务
		桌			餐饮服务	
		具			守灵习俗定制	

- 注：1. 特殊遗体是指传染病、腐尸等非正常遗体；
2. 殡葬礼仪定制是指根据逝者亲属的服务需求，量身定制的殡葬仪式及相关服务；
3. 价格举报电话：市市场监管局 12315，12358；监督电话：市经发局 0511-88353529；市民政局：0511-88135211。

附件 3

扬中市殡葬服务基本用品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用品名称	计费单位	价格管理形式	用途、功能介绍	服务标准、等级和规格	备注		
一	骨灰盒、坛	个	市场调节价	用于装殓逝者骨灰	树脂类	合成树脂		
					仿红木类	密度板		
					实木类	黄柚木		
					花梨类	非洲花梨木		
					黑檀类	黑檀木		
					石材类	天然大理石		
					雪檀类	雪檀木		
二	寿衣被	套	市场调节价	逝者穿戴用品	酸枝类	酸枝木		
					金丝楠类	金丝楠木		
					骨灰盒套盒	陶土烧制		
					套装 A	含内外衣 7 件、内外裤 5 条、寿帽 1 只、寿鞋 1 双、手套 1 副、垫盖被 1 套、枕头 1 只，根据材质、款式不同分别定价		
					套装 B			
三	花篮（圈）	只	市场调节价	吊唁逝者用品	套装 C			
					花圈（小）	绢花		
		对			花圈（大）	绢花		
					定制鲜花花圈	应客户需求私人定制		
					花篮（小）	2 只为 1 对		
					花篮（大）	2 只为 1 对		
四	卫生袋（纸托）	个	市场调节价	用于遗体包裹、装殓	定制花篮	应客户需求私人定制		
					手捧花	由 7 支鲜花、1 支针叶包装组成		
					卫生袋			
五	水果（糕点）等	份	市场调节价	用于祭奠的贡品	纸托			
					供品套餐 A	水果 3 种、糕点 3 种，根据季节水果种类不同定价		
					供品套餐 B			

注：价格举报电话：市市场监管局 12315，12358；监督电话：市经发局 0511-88353529；市民政局：0511-88135211。